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內幕消息－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有關凍結北京北湖9號公司若干銀行賬戶之民事裁定書(當中涉及收購事項前一筆指稱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44,000,000元)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該公佈中訴訟之最新情況：

1. 根據董事會的調查結果，董事注意到，民事裁定書與原告(「**原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有關。
2. 根據民事訴訟，北京北湖9號公司連同民事訴訟之其他三名被告被指稱
 - (i) 彼等於二零一九年與原告就收購事項前訂立的物業預售協議(「**收購前協議**」)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彼等並無償還與和解協議有關之總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
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發現
- (i) 概無董事或北京北湖9號公司董事於獲悉民事訴訟前知道或知悉收購前協議及和解協議相關的任何資料；
- (ii) 概無董事或北京北湖9號公司董事曾授權訂立和解協議；及
- (iii) 自二零一五年將北京北湖9號公司的賬目併入本集團賬目以來，北京北湖9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並無顯示有關收購前協議及和解協議的相關資料。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三名被告及原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5.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舉報北京北湖9號公司之相關文件及公司印章被偽造的情況。
6. 北京北湖9號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民事裁定書發出的傳票(「傳票」)。根據傳票，有關民事裁定書的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7.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強烈否認有關索償並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